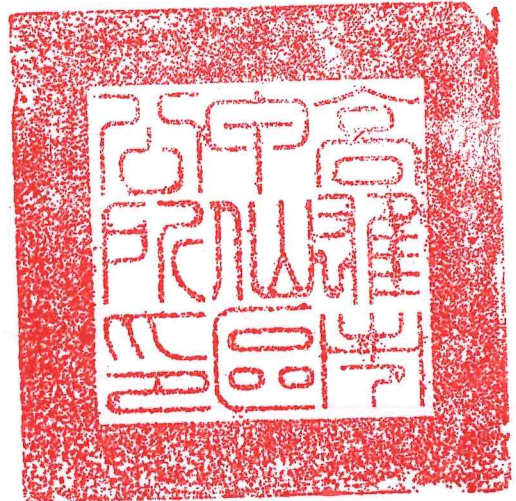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甲區社字第11330353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汛期來臨，請民眾平時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每年5月至11月防汛期間，請民眾平時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足量安全存糧（至少3-7日）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、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區長 劉德旺